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政策及下属企业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回收情况，公司拟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应收供电款组合拟采用更加符合市场环境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模型。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供电款组合	本组合为电力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供电款组合	本组合为电力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	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计算模型参数的变化，变更前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发生了变化，以截至本年度三季度末的应收供电款余额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新模型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约 180.56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四、董事局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2月11日